（上接B41版）

13、2024年度营业成本33,34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388.92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引起的成本下降。

14、2024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49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0.2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下降，城建税及附加费减少引起。

15、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40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0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16、2024年度公司其他收益1,46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0.9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与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17、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3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3.0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按权益法核算星华智联投资收益减少。

18、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较上年同期减少1,306.03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子公司未完成少数股权转让业绩承诺减少股权转让款。

19、2024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3,68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0.0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20、202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3,79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78.3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

21、2024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4,00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78.2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5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24.9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货款减少。

23、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92.45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未到期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收回。

24、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3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378.27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款。

第二部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5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基于公司对2025年整体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无人智能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将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进行更为科学的资金规划；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控制成本，通过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本预算是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

2、2025年，公司重点布局民用市场领域，积极把握新兴产业机遇，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提升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按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基于对市场价格的谨慎预测编制。

3、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在低空经济、低轨互联、自动驾驶、AI应用、机器人及反无人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确保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的顺利进行，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低空经济产业成果孵化转化。

4、通过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现金收支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保年内现金流量基本平衡的原则确定。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努力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预测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深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构建“技术引领-产品创新-产业协同”的发展思路。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市场渠道、优化成本结构等措施，本着审慎原则，并充分考虑资产利用率、新产能投放情况等，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顺利被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福兴	2007年	2009年	201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4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5年

2、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福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惠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美缝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深圳惠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5、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90349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221,551.34元，本期未提法定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312,999,538.10元，本期未分配利润，本年度未未分配的利润182,777,986.76元。

考虑到未来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经审慎研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近年来，由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及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 投保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3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35,312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16,30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83,670.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5,935.52	15,935.52	1,277.76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5,418.63	25,418.63	2,032.35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04.22	17,304.22	17,312.75
合计		58,658.37	58,658.37	20,622.86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无人机产业化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3,4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35.52万元。在装备用无人机市场快速增长和训练用无人机市场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无人机产业化能力，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采发路8号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经投入人民币1,277.76万元；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261.7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7,261.7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8,000.00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57.76万元，差异为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603.96万元。

四、募投项目终止执行的原因及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项目经济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审慎态度，加强规划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受外部特定因素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瞄准的装备用无人机及训练用无人机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调整，部分客户订单进度延后，对项目推进节奏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行业竞争态势加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公司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时，对“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进行了专业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方案设计较早，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原方案已无法充分匹配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规划。经评估，公司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当前订单需求；若进一步扩大投入，则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2、受军品项目审价进展延缓影响，公司相关订单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与此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人员薪酬、税费缴纳及供应商货款等各项费用均需按期支付，导致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大。

公司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其中，2022年度为-3,893.97万元，2023年度为-2,330.47万元；2024年，受军队采购网禁采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04亿元，主要用于维持运营稳定，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未来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以提升效率、优化财务结构。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及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变化趋势，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产业化项目，确保无人机产能与订单需求相匹配，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稳定发展及新市场拓展。

五、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的审慎决策。这一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这一举措一方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要求。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1.72万元（含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适时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将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